

《圳品 玉米》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玉米禾本科，玉蜀黍属，一年生草本植物，以果穗为食。中国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开始引进甜玉米的，2008 年我国栽培面积仅次于美国，其中广东增长速度很快，占全国的 50%左右，其次是广西、云南、四川、江苏、浙江等地。在深圳，玉米是大众喜爱的蔬菜品种之一，消费量大，全年有供应。当地种植较少，大部分需从市外调入。在食物供给方面，深圳市是典型的食品（农产品）输入型城市。据统计，深圳每天要消耗蔬菜 7100 吨、水果 2300 吨、水产品 1500 吨、肉类 4200 吨、禽蛋 490 吨，口粮 5480 吨。深圳仅有 3 万亩基本农田，95%的食用农产品和 85%的食品依靠外地输入，粮食 100%靠外地输入，食品安全外来风险较高。且深圳市民不仅对食品需求量大，对食品品质的要求也很高。标准决定质量，有什么样的标准就有什么样的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结合供深食品的实际情况，制定《供深食品 玉米》团体标准，满足深圳市民对供深食品安全、高品质的要求，通过市场运作规律，引导与规范深圳市内企业和消费市场，逐渐筛选和形成一批在全市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深圳品牌。

《供深食品 玉米》经产品预研、指标比对、指标验证、公开征求意见、技术评审等，于 2023 年发布实施。现按照《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供深食品 玉米》进行复审并立项修订，同时将标准名称修订为《圳品 玉米》，以提高标准的有效性、适用性和协调性。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18年5月21日，深圳市政府制定并印发了《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8〕41号）（以下简称《战略方案》），其中实施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是《战略方案》的第一大工程。建立供深食品标准是市政府的重大决策，深圳市政府领导亲自指导督办，市市场监管局领导多次召开会议讨论部署工作。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摸索出以产品为导向，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食品的“深圳标准”。根据《战略方案》要求，经市市场监管局多次讨论部署，筹建了社会团体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作为发布供深食品标准的社会组织。截至目前，已累计发布供深食品标准908项，作为主要技术支撑评价通过2700个圳品产品，来自全国29个省172市492县1116个基地，涵盖水果、蔬菜、肉、蛋、乳等大宗食品。

为确保“圳品”工作保持健康可持续发展，贯彻落实《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工作报告》等文件中关于推进“圳品”工程要求，依托《圳品工——“圳品”标准研制及体系建设项目》，关于推进“圳品”团体标准修订，加强“圳品”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打造“圳品”品牌，全力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2026年8月，根据《关于批准〈圳品 坚果与籽类食品质量安全基础要求〉等23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圳品 小麦》正式获批立项。

该标准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归口，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作为牵头单位。

（二）主要起草过程

1、起草阶段

成立标准编制组：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支撑标准编制工作有序推进。

食品分类及指标数据比对：开展内地、香港、澳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等标准法规收集整理、产品分类梳理，污染物、农药残留等指标数据摘录，依据“更全面、更严谨”的原则，逐项对四地农残指标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确定标准技术内容和采纳指标。

标准文本修订：在指标比对分析的基础上，修订标准文本进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标准修订的原则

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原则，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圳品 玉米》团体标准内容的修订遵循以下原则：以满足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前提，结合深圳实际需求、比较分析国外先进标准、综合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现阶段充分借鉴 Codex 标准、港澳法规要求，在保证技术指标科学性的前提下，遵循“更全面、更

严谨”原则，选用更严格的指标，补充国标缺失并具有一定食品安全风险的限量规定和品质要求，形成高于国家标准、满足市民更高要求的“圳品”标准，结合实际及市场不断对标国际先进标准。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规范性、协调性、实用性为原则编制而成。

（三）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1. 与我国法律法规的关系

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相互协调，无矛盾抵触。

2.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关系

食品安全技术指标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相关食品安全技术要求高于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与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关系

非安全指标主要参考 GB 1353《玉米》中质量指标相关内容。

4. 与香港食物规例、澳门行政法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关系

通过比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中国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 132AF 章）、《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食物内防腐剂规例》（第 132BD 章），中国澳门《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第 23/2018 号行政

法规)、《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第 5/2024 号行政法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CAC 农药数据库、CAC 食品添加剂数据库等相关指标,采用香港规例、澳门行政法规及 CAC 独有或严格的食品安全技术指标。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一) 主要修订内容

《圳品 玉米》的修订,整体结构和模式不变,遵循“圳品”系列标准研制原则,根据跟踪评价及复审结果,结合产业实际,对农药残留指标限量和检测方法等进行调整,且与现行标准、法规协调一致。

通过整理食品分类体系情况,本文件真菌毒素限量、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在符合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基础上,经比对中国香港《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2021 年食物内有害物质(修订)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 年第 86 号法律公告)、《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以及中国澳门《食品中重金属污染物最高限量》(第 23/2018 号行政法规)、《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CXS 193-1995)、农药数据库等相关指标,采纳其严格或独有的指标限值,本文件主要增加了农药残留限量要求。

序号	物质名称	GB	香港	澳门	CAC	圳品	比对情况
		指标限量（mg/kg）					
1	苯吡唑草酮（Topramezone）	0.05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	苯磺隆（甲酯）（Tribenuron methyl）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	苯噻硫氰(2-(硫氰基甲基硫基)苯并噻唑)（2-(Thiocyanomethylthio) benzothiazole（TCMTB））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4	吡丙醚（Pyriproxyfen）	—	1.1	—	—	1.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5	吡草特（Pyridate）	—	0.03	—	—	0.0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6	敌草隆（Diuron）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7	丁草敌（Butylate）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8	毒草胺（Propachlor）	—	0.2	—	—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9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Dithiocarbamates）	—	0.1	—	0.15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0	氟草隆（Fluometuron）	—	0.5	—	—	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1	氟吡嗪草酯（Flufenpyr ethyl）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2	氟磺隆（Prosulfuron）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3	氟嘧磺隆（甲酯）（Primisulfuron methyl）	—	0.02	—	—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4	氟噻乙草酯（Fluthiacet methyl）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5	氟烯草酸戊酯（Flumiclorac pentyl）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6	环磺酮（Tembotrione）	—	0.02	—	—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7	甲拌磷（Phorate）	0.05	0.02	0.05	0.05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8	甲草胺（Alachlor）	0.2	0.02	—	—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19	甲基碘磺隆钠盐（Iodosulfuron-methyl sodium）	0.05	0.03	—	—	0.0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0	利谷隆（Linuron）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1	氯嘧磺隆（乙酯）（Chlorimuron ethyl）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2	氯氧磷（Chlorethoxyfos）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3	灭菌唑（Triticonazole）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4	灭线磷（Ethoprophos）	0.05	0.02	0.05	—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5	七氟菊酯（Tefluthrin）	—	0.06	—	—	0.06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6	氰化物（Cyanide）	—	5.	—	—	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7	三氯甲基吡啶（Nitrpyrin）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28	酮脲磺草吩酯（Thiencarbazone methyl）	—	0.01	—	—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序号	物质名称	GB	香港	澳门	CAC	圳品	比对情况
		指标限量（mg/kg）					
29	辛硫磷（Phoxim）	0.1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0	溴苯腈（Bromoxynil）	0.1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1	溴离子（Bromide ion）	—	50.	—	—	50.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2	乙氧氟草醚（Oxyfluorfen）	—	0.05	—	—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3	唑草酮（Carfentrazone ethyl）	—	0.1	—	—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34	S-氟戊菊酯（Esfenvalerate）	—	—	0.02	—	0.02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35	氟吡菌酰胺（Fluopyram）	—	—	0.02	—	0.02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36	氟噻虫砒（Fluensulfone）	—	—	0.15	—	0.15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37	氟 唑 菌 酰 羟 胺 （Pydiflumetofen）	—	—	0.04	—	0.04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38	双胍盐（Guazatine）	—	—	0.05	—	0.05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39	3-苯基-5-(2-噻吩基)-1,2,4-噁二唑（Tioxazafen）	—	—	—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0	百草枯（Paraquat）	0.1	0.1	0.1	0.03	0.03	CAC 农药数据库
41	苯 并 烯 氟 菌 唑 （Benzovindiflupyr）	—	—	—	0.02	0.02	CAC 农药数据库
42	啉氧菌酯（Picoxystrobin）	0.015	—	0.015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3	二甲戊灵（Pendimethalin）	0.1	—	0.1	0.05	0.05	CAC 农药数据库
44	氟吡呋喃酮(Flupyradifurone）	0.015	—	0.015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5	氟 氮 吲 哚 嗪 （Fluazaindolizine）	—	—	—	0.03	0.03	CAC 农药数据库
46	氟唑菌酰胺（Fluxapyroxad）	0.05	—	0.05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7	氯 氟 醚 菌 唑 （Mefentrifluconazole）	0.02	—	—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48	马拉硫磷（Malathion）	8.	8.	8.	0.05	0.05	CAC 农药数据库
49	灭草松（Bentazone）	0.2	0.2	0.2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50	灭多威（Methomyl）	0.05	0.05	0.05	0.02	0.02	CAC 农药数据库
51	三唑酮（Triadimefon）	0.5	—	0.5	0.2	0.2	CAC 农药数据库
52	溴 虫 氟 苯 双 酰 胺 （Broflanilide）	—	—	—	0.001	0.001	CAC 农药数据库
53	叶菌唑（Metconazole）	—	0.02	0.015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54	乙草胺（Acetochlor）	0.05	—	0.05	0.02	0.02	CAC 农药数据库
55	异噁唑虫酰胺（Isocycloseram）	—	—	—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56	茚吡菌胺（Inpyrfluxam）	—	—	—	0.01	0.01	CAC 农药数据库
57	2,4-滴（2,4-D）	0.1	0.05	0.1	0.05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58	吡唑醚菌酯（Pyraclostrobin）	0.05	0.02	0.05	0.02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59	麦草畏（Dicamba）	0.5	0.01	0.5	0.01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CAC 农药数据库

序号	物质名称	GB	香港	澳门	CAC	圳品	比对情况
		指标限量（mg/kg）					
60	2 甲 4 氯（MCPA）	0.05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1	粉唑醇（Flutriafol）	—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2	氟丙氧脲（Lufenuron）	0.1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3	氟啶虫胺胍（Sulfoxaflor）	—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4	氟 噻 唑 吡 乙 酮 （Oxathiapiprolin）	—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5	联苯吡菌胺（Bixafen）	—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6	氟氟虫脞（Metaflumizone）	—	—	0.04	0.04	0.04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7	溴 氰 虫 酰 胺 （Cyantraniliprole）	—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8	唑螨酯（Fenpyroximate）	—	—	0.01	0.01	0.01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69	氟虫脞（Fipronil）	0.1	0.01	0.01	0.01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70	甲 基 嘧 啶 磷 （ Pirimiphos methyl）	—	7	7	7	7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71	炔螨特（Propargite）	—	0.1	0.1	0.1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72	磷化氢（Hydrogen phosphide）	—	0.1	0.1	0.1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73	烯虫酯（Methoprene）	—	10	10	10	10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澳门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二) 采纳情况

本文件主要内容采纳情况见下表。

章节号	内容	来源	采纳情况	说明
5.2.1	污染物限量要求	《食物掺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部分采纳	经指标比对，按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章)		要求, 并采用香港规例指标 1 项。
5.2.2	真菌毒素 限量	《2021 年食物内有害物质 (修订) 规例》(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1 年第 86 号法律公告)	部分采纳	经指标比对, 按 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并采用香港规例指标 1 项。
5.2.3	农药残留 限量要求	中国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 中国澳门《食品中农药最高残留限量》(第 2/2023 号行政法规) CAC 农药数据库	部分采纳	经指标比对, 按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相关要求执行, 并采用香港规例、澳门行政法规与 CAC 农药数据库的较严或独有指标 73 项。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否。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文件编制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 加强宣传培训

作为玉米产品“圳品”评价的主要依据, 本文件发布后, 将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标准宣贯活动, 提高“圳品”相关方对标准的知晓度和理解度, 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二) 强化标准跟踪

建立标准实施跟踪与评估机制, 定期收集各方反馈意见, 掌握标准执行情况。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持续关注 GB 2763、GB 2762 等标准, 以及香港、澳门和 CAC 等标准法规的更新动态, 确保标准的时效性和先进性。

八、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本文件旨在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是深圳市在食品领域打造“深圳标准”的尝试。在此基础上将不断完善，在过程管理、检测方法、抽检细则和贮存运输等方面制定配套标准。